

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 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HMSJLZFCG-2025-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总 则	9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开 标	16
五、资格审查	17
六、评 标	17
七、中标和合同	19
八、验收	24
九、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2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2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7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编号：HMSJZFCGL-2025-21
-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 三、监理服务期限：按施工工期计划
- 四、采购内容：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 五、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祁雪庆 联系电话：0902-2233922 13899345748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金星大厦2单元4楼
3	项目名称	2025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4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监理服务期限	按施工工期计划
7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8	服务内容	2025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9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10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	媒体发布渠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14	商务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	技术文件组成	监理大纲
16	报价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
17	投标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9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递交至：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户名：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哈密建行建北分理处 账号：65001670200050000264-0002 行号：105884000040 注：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3、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5、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 6、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2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u>
2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25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6	开标时间、地点	<u>2025年7月4日10点30分</u>（北京时间）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27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执行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出现成交候选人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磋商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数并列的情形，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具体合同签订约定
32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3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3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1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4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3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祁雪庆 联系电话：13899345748 通讯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金星大厦2单元4楼 （2）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讯地址：哈密市巴里坤县
3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30 分到 13 时 30 分， 16 时 00 分到 19 时 30 分
37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8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
40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建行建北分理处 账号：65001670200050000264-0002 行号：105884000040
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	其他释义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3	监理服务期	按施工工期计划
44	备注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5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4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要求，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招标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

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磋商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30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磋商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3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

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磋商小组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9.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6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9.7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9.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执行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

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成交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

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巴里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巴里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巴里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8.3.6 巴里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

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磋商响应文件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基本资质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内）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特定资质	投标人资质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须知”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标项 1 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			
1	报价	1、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发包方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10
商务部分（5）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近三年（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类似业绩，并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5

技术部分（85）			
1	工程监理概述(16分)	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监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精准，监理工程特点分析全面、实施难点分析全面，以上内容表述详细合理得16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2分。缺项不得分。	16
2	质量控制（16分）	质量控制有目标，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控制点，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预控措施切实可行；表述详细得16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2分。缺项不得分。	16
3	进度控制（10分）	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工程进度控制要点，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表述详细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5分。缺项不得分。	10
4	造价控制（10分）	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5分。缺项不得分。	10
5	安全生产管理 （10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安全生产监理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5分。缺项不得分。	10
6	组织协调（8分）	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缺项不得分。	8
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10分）	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5分。缺项不得分。	10
8	投入的主要监理仪器设备（5分）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工程要求，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1分。缺项不得分。	5

第四节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室内装修改造、平面布局调整、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改造、暖通改造、数字智能化提升改造、VR 智能设备采购、科普展项展品制作、展馆智能化控制、智能数字化提升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货物清单）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磋商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12、“磋商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自行约定。

4、付款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3条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自行约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

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

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

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

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与磋商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页码)
二、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页码)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页码)
六、“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页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页码)
九.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之内）。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可。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函

致：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MSJLZFCG-2025-21）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总价：¥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哈密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HMSJLZFCG-2025-21）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注：

- 1、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通知书	用户评价	

注：1、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2、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

3、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资料并注明页码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一、 监理大纲.....	(页码)
--------------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方法自行编写目录。

一、监理大纲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HMSJLZFCG-2025-21

供应商名称：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报价：投标总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质疑项目的编号：HMSJLZFCG-2025-21 包号：

采购人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巴里坤县花城小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监理

采购项目编号：HMSJLZFCG-2025-21 包号：

采购人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